

農貸消息

月刊

第六卷·第五期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

編輯：行發

民國八年八月五日出版

特載

本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工作實況
………陳同白

外勤報告

南嶺九縣農貸之進展
………李祖輝

本部卅一年度上半年工作實況 陳同白

特載

本部卅一年度中心工作為辦理農村貸款，及投資經營農場，均經按照原定進度逐步實施，茲將半年來工作實況分述如左：

特殊，呈准暫停貸款外，其餘各縣均繼續辦理；大埔農貸亦經於一月間派員籌辦，四月二十三日起開始貸款。茲將貸款縣份臚列如左：

本 期 目 錄

農林新知

葡萄樹的智慧………金人

文 摘

物價與金融………甯恩承

資料五件

業務消息九則

人事消息四則

農業金融消息五則

(1)

本年上半年原定計劃及進度 1. 繼續辦理上年辦理各縣農貸，並增辦大埔縣貸款，總額達二千五百萬元。2. 築設農產加工場一所，關於第一項實施結果除上年已辦之定安、白水、寶安等三縣因時遭敵人轟炸，情形

曲江、南雄、始興、連縣、乳源、陽山、連山、清遠、英德、佛岡、廣寧、三水、四會、花縣、從化、高要、德慶、雲浮、鬱南、封川、開建、羅定、新興、恩平、開平、台山、鶴山、高明、陽春、陽江、信宜、茂名、化縣、遂溪、海康、徐聞、吳川、廉

(2)

江、合浦、欽縣、防城、陽山、龍門、增城、羅、陸豐、大埔、南山等六十縣二局。本年六月底各種農貸餘額統計共達三十四種，總額一八、七七〇元，比原計劃廣達

之數超過九百餘萬元。茲將各種貸款數字表列於下：

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各種貸款統計表

貸款種類	貸出金額	歷年貸出累計	收還金額	歷年收還累計	餘額
農業生產	20,541,463.30	69,479,919.02	12,204,717.54	38,864,394.80	30,615,524.22
農村副業	174,860.00	487,947.00	125,607.00	180,297.00	307,650.00
農田水利	1,032,560.00	2,519,766.51	136,868.00	469,070.18	2,050,696.33
農場耕殖	280,450.00	493,400.00	131,300.00	42,000.00	376,400.00
農村特種	285,930.00	2,280,644.64	163,942.00	1,748,202.03	532,442.61
農產儲押	241,562.00	1,330,631.98	289,859.20	919,574.98	411,057.00
合計	22,556,825.30	76,542,509.15	12,952,291.74	42,223,538.99	34,318,770.16

至於其餘重要施政約有如下數項：（一）擴大，貸款對象應嚴加選擇，貸款務求精確等三項原則通佈各分部遵辦。（二）與四種貨幣原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收月息九厘半，最近奉府令減為月息九厘，經定辦理，業經雙方簽約，定期十月一日起實行。七月一日起實行。（三）四月間為因應環境需要，貫徹農貸政策起見，規定農貸區域不，由農行委託本行代辦，給回利息三厘，貨款額預定為國幣四百萬元。（四）各縣種貨分配額原定生貸佔百分之七十，其餘各種貨佔百分之三十；五月間為擴大水利貸款以適應需要，特從新規定由本年秋耕貸款起改為生貸佔百分之六十，水貸佔百分之三十五。

奉省府核准將府頒廣東省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大綱暨該項貸款還款細則廢止，嗣後小灌溉工程貸款概依本行農貸辦法辦理，以歸簡便。

農貨銷道息

理工貸，本年上半年原定計劃貸款二百萬元，現查貨款縣份有南雄、和平、德慶、梅縣、曲江、始興、樂昌、茂名、連縣、仁化等十縣，餘額達二百七十八萬元。貸款利率原定月息八厘，內撥一厘爲工合協會補助費，嗣爲免於虧損起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增至月息九厘半，內撥該會補助費亦增至一厘半，並經函達該會查照。

原定進度第二項籌設農產工場一所，經
派員在乳源籌設榨油加工場一所，並準備收
購原料，預計本年九月可開工製造，又本部
所屬各農倉曾購入飼肥一萬零一百一十九担

，除供實物貸放二千六百餘担外，其餘業已全數撥還本行各墾殖場作施肥之用。

本行投資經營農林墾殖事業迄今已歷三

乙、投資經營農場

載，對於油桐種植之栽植，耕牛之繁殖，均積極推行，除原設連山大旗嶺兩場外，馬場亦經於本年初成立，專種糧食作物，本年上期原定進度1.補植油桐至一千萬株。2.種油茶一百萬株。3.種什糧二千畝。4.購養耕牛一百五十頭，茲將實施結果分述如下：

- 1.整地面積——連山場總面積為三〇六、八八四、二市畝，已整地一一七、二一四、三七市畝，計植桐面積佔一一六、四八一·三七四市畝，油茶面積七三三市畝。大旗年度新領官荒一八七、一二八市畝，合共一三、一二八市畝，已整地一一一、一三九·一一市畝；計植桐面積佔一〇八、九六七·七二市畝，油茶面積為五〇〇·二八市畝，農作物面積為一、六七一、一二市畝。馬場面積七四、四五六市畝，已整地八九·八八市畝，種植什糧及園藝作物。
- 2.植桐情形——連山場本期植桐一、六九八、〇八五株，連前累計四、四〇七、〇一株，本期植桐面積四四、四四四、三三一市畝；大旗嶺場本期植桐八二七、三五九株，連前累計二、六七三、三八六株本期植

本期植桐共二、五二五、四四四株，連前累計共七、〇八〇、三九七株。因勞力缺乏，面積不敷，致未能完成計劃，至關於育苗工作因各場多採取直播法，故只大旗嶺場本期育苗三三〇，八五〇株，連上年舊苗三二一、〇三七株合共六五一、八七七株；苗圃面積一二〇、七〇市畝，連上年舊圃六四、二一市畝，合共一八四、九一市畝。

- 3.種植油茶——各場利用隙地或間作種植油茶，本期原擬增植至一百萬株，惟因勞力不敷，無暇兼顧，故本期僅大旗嶺場種植五〇、〇二八株，佔面積五〇〇、二八市畝，連山場則從事油茶育苗。
- 4.耕牛繁殖——此項工作係指定由大旗嶺場辦理，計本期購養耕牛一五六頭，連原有三十四頭合共一九〇頭，已超過原定計劃，合共一、六八〇、〇七市畝。
- 5.種植什糧——除馬場整地專力種植糧食作物大旗嶺亦附帶經營計馬場已種植七三七、六市畝大旗嶺場九四二、四七市畝
- 6.油桐撫育與生長概況——各場本期撫

育工作如施肥補植中耕除草築林道防火線及
排水溝等，均能如期實施。尤以施肥一項對
於農林作物之營養及其生長優良與否關係甚

鉅，故各場均將特別注意按其植期性狀及土
壤肥沃度等分別施肥，以促其成長現兩場油
桐生長壯旺，二十九年春，所植之三年桐多
已結果實，馬場場及大旗樹場栽植農作物
成績亦屬優良，茲將本年度上期整地工作始
終，字表列於下：

場 別 類 目	面 積 (市畝)	連山場			合計	備 考
		連山場	大旗樹場	馬場場		
總面積	三〇六、八八四・二	三二三、一二八・	三一三、一六七、〇四一	七四、四五六	六九四、四六八・二	
植桐面積	四四、四四四、三三一	四一、七二三、七一	八二七、三五九	三三〇、八五〇・	二、五二五、四四四	已完成數共七、〇八 ・四四九、〇八四市畝
植桐株數	一、六九八、〇八五	一、六九八、〇八五	一、六九八、〇八五	一、六九八、〇八五	一、六九八、〇八五	已完成數共七、〇八 ・三九七株。
育苗株數					一、〇二七株。	大場連上年舊苗三二 五一、八七七株。
油茶株數					一、〇二七株。	去年連山場植油茶 九一、八七九株。
耕牛頭	七四	一四一	一五・	五〇、〇二八・	一、六八〇、〇七	一、九〇七株。
職員人數	五八	七三七・六	一五六	五〇、〇二八・	一、六八〇、〇七	已完成數共一九〇
場工人數	一、七五八	一、九五三	二九三	四、〇〇四		

外勤報告

南路九縣農貸之進展

李祖舜

農貸

現靈山分部貸款各社均為保合作社，且均經縣政府核准登記，惟存記証因印製關係尚未頒發，為適應農時使貸款能收實效起見

，凡奉有縣政府准予登記登記證補發指令之

合作社，即予核貸。現靈山只辦生貸一種，因工作人員及貸額之限制，僅在該縣第一區

各鄉鎮貸放，計至二月廿八日止共貸出一八七、八六〇元。貸款期限仍定期六個月，查

該縣水稻每年有早晚二造，貸款限期六個月

，農民一年貸還三次，殊感繁瑣，而農貸員工作時間及書表銷耗亦多，經着改定還款限

(5) (期在秋收後一個月，約在農曆十一月間為還

期，以適實際需要及節省人力物力。該分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方開始貸款，現貸款期限屆滿者有一社，經依期清還，計三二〇〇元，期前還款一社一〇〇元，貸款期限未滿者有二十社，金額一八四、五六〇元。各社貸款大多派員監放，辦理尚屬嚴密，過去農民到行領款時由出納將款交農貸員再由農貸員轉交農民，手續過繁，已商請縣處主任銅後農民領取貸款時照付舊款辦法發給銅牌，由出納人員支付，不必交農貸員轉交。

欽縣分部貸款對象除最初貸放時有聯保組編成單位外，其餘均為保合作社，最近建廳合管處派合作指導員一人來縣工作。該縣只辦生產貸款，計至三月十日止貸出額計數為五六七、三三六·四〇元，貸放於縣屬第一區傍城上、下鄉黃屋東孟塘水東北管平銀鳳山及附城廩等鄉鎮，第二區大洞那陳小董等

鄉鎮，貸款期限除購買耕牛及冬貨特有規定

者外，多為十個月八個月，其限期長短依貸

如借據內取款還款之次數日期及數額表頁填抽查貸款合社繳交書表有誤填漏者多處，例

工作時間及書表銷耗亦多，經着改定還款限

如借據內取款還款之次數日期及數額表頁填

抽查貸款合社繳交書表有誤填漏者多處，例

(6)

出時期伸縮，而還款期間一律在秋收後一個月，即農曆十一月國曆十二月間。貸款保證人爲欽縣縣政府。該分部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貸款，現貸款期限屆滿，依期清還者共四社，一〇八、二〇元，期前還款者十四社（內有二十九單位空耕貸清還第二期者）一六二、八八一、四〇元，逾期還款者五社一一、一九二、五〇元，合共還款社數五十五社，金額一八四、八九三、九〇元。此外貸款期限尚未屆滿者有五十社，金額三八二、四四二、五〇元，到期後當可如數收回。欽分部收款成績甚佳，農民信用良好。

消 息

有關係，而各農貸人員辦理認真勤慎，實爲要因。三月十日筆者曾約縣府祕書及建設科代表合作指導員討論有關組社貸款事宜，結果如左：

1. 諸後組社工作由合作指導員負責辦理，必要時省行仍可派員指導組社。
2. 申請貸款之社，須經省銀行派員調查後，確保忠實農民之社員，方予貸款。
3. 合作指導員除負責組社及指導合社經營業務之外，並負責監督社員貸款用途。
4. 經已貸款之社如有關於申請登記之手續尚

未完備者，由合作導員指導補報。

5. 合作指導員應先在省行辦理貸款之鄉鎮組社，以便放款。

6. 先健全舊社再組新社。
7. 申請貸款之社必須領有登記証或縣府准予登記登記証補發之指令方予貸款，以符命令。

8. 申請登記尚未批辦之社，定二週內（即由本月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辦理完竣，如社員份子純正者，雖申請登記手續或有欠缺，先指合准予登記補報書表。

三、防城分部

防城農分部過去須由東處攜款到縣城貨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陳術君處，亦無收據代表合作指導員討論有關組社貸款事宜，結果如左：

1. 諸後組社工作由合作指導員負責辦理，必為對象，各社雖經縣府登記，然均未領有登記証。現放有生產貸款繁殖貸款二種，生貸金額一七九、六〇〇元，墾貸一〇〇、〇〇元，合計一八九、六〇〇元。（均三十年度貸出者）貸放於第一區屬各鄉。貸款期限均

六個月。該分部於三十年六月十日開始貸款

，計至本年三月十六日止，期前還款者一社

一、二九〇元，依期還款者六社，金額四萬餘元，逾期還款者一十九社五萬一千餘元，

未還者有十七社四〇九、七〇元，貸款期限尚未屆滿者七社五〇六、〇〇元。統計該分

部共貸款五十社，依期及期前還款僅佔十分之一強，逾期還款約佔十分之四，逾期未還

者約佔十分之四，收款成績欠佳。現春耕在即，尚未放出貸款，工作不無延緩。防城農

貸所雖已成立，並無保存現金設備，存所現

金係用私人委託性質，寄存於防城縣政府教

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陳術君處，亦無收據

可考，所存現金數額亦無按日向東處函報。

除着防城分部農貸人員諸後貸款須倍加注意

調查社員份子，在質重於量貸款寡缺田溢，

須澈底明瞭，並即提供下列意見向東處主任商討，陸主任亦認爲必須：（一）訂密電碼一

解款回東處，事半途而廢，耗費巨額及金額者，
電東處：（二）現有款工作日報表之類為農
貸所向東處報告工作概況及存所現金之用，
遇有收支變動時即日填表三份，一份寄東處

，一份存農貸所，必要時東處派員至所存所
現金，即以該表為根據。（三）設置鐵灰盒
一個貯存現金。該分部三十年度貸款三十萬
元，現有農貸員二人極可應付裕如，若無增
加貸額，增添農貸員尚無需要。（編者按：
所陳各點經總部備知准確案）

四、合浦農分部

合浦分部開始貸款，即以保社為對象，各
貸款社均經縣府核准登記，現只辦生產貸款
一種。三十年度貸款保社共六十七社，共貸
出三三三、二一〇元。三十一年度計至五月

月份	還款類種	還款數額	各月份收還累計	應還未還社數		
				別區	一社	備考
一月	生產	一二八六五〇	〇〇	七三〇三四五	〇〇	一區四四
二月	生產	五七四〇〇	〇〇	七八七七四五	〇〇	二區三四
三月	生產	四八〇一〇〇	〇〇	八三五七五五	〇〇	二二二三九五
四月	生產	一四〇〇	〇〇	八三七一五五	〇〇	二〇一六四三八五
						一六二九八五

二月止，共貸出四八五、六四〇元，貸出累
計八〇七、八五〇元，除收回之款外餘額四
十九萬三千七百二十元。貸放於縣屬第一二
四等區均安舊堂張良等十三鄉鎮，貸款期限

現均定十至十一個月，即晚造者收穫後一個
月。（農曆十一月與十二月）收還計三
十年度貸款各社依期清還者有十九社，期前
清還者三十二社，逾期清還者十六社，（其
中逾期期天者佔十分之九）現除一社還款一
部，一社未還外，實已收回三〇一、四一〇
元。統計合浦分部除今年貸出者期限尚未屆

滿外，應收之款已收回百分之九十四，尙
未收回者二〇、八〇〇元，約佔百分之六，
十餘萬元，逾期未還者尙有一六二、九八五
元，現正派員加強勸追及請縣政府派兵拘拿
押送中（收回累計數為八三七、一五五元）
茲將該分部收回貸款概況表列如左：

由合浦縣政府轉請本行貸款者尚數有十社，
擬請增加貸額二十萬元，以適應實際需要。

（編者按：經奏飭知緩辦）

貸款各社均經縣政府核准登記，惟縣府對各合作社申請登記有立即批辦者，有擱置數週未辦者，各合作社對此頗有微辭，建廳合管處現已調派合作人員到縣成立合作室（合管處未派員前為縣政府建設科派員指導組社）負責辦理，此後合作事業之推進諒可予人民以良好印象。

該分部現有農貸員四人，除韓倫翼君派駐徐聞貨所外，在分部工作者有雲昌崧吳靜濤吳堯鳳君三人，貨額無多，儘可應付。

六、徐聞農貸所

徐貸所因屬海康分部，過去貸款書據均由海康分部主任蓋章，據梁主任意見英利距

海康一百數十里，貸款書據送回海康蓋章後，方予貸放，往返須時，諸多不便，此後徐貸所放出之款如由徐處主任就迅蓋章當較為便利。此事康處曾函請徐處辦理，徐處函復以未奉命令不允蓋章。該所現設英利市，工作人員僅得一人，距離徐聞縣府又遠，加以地廣人稀，村落疎少，工作推進相當困難。本年度春耕貸款現正辦理中，貸款對象為保合作社，農民團體，農場，貸款種類有生貸副

貸墾貨三種，計至四月十日止貸出累計額為一八六、三一〇元，海康佔六〇、〇一〇元，徐聞佔一二六、三〇〇元；收還累計一七五、六一〇元（徐聞佔一九、五五〇元，海康佔五六、〇六〇元）應還未還一〇，七〇〇元，（徐聞佔六、七五〇元海康三、九五〇元）已收回之款約佔貸出總額百份之九十以上成績尚佳。逾期未還借款者有合作社五社，油莊農場糖寮各一單位，貸款既非少數人包辦，收回當不或問題。查此數社逾期未還原因實由所屬鄉鎮長未肯切實負責催收之故，現正函催及落鄉催收。

八、廉江分部

廉江分部三十一年度已貸出之生產貸款計至四月底止共貸出八〇、九四〇、〇〇元，貸放於縣屬第一二兩區共十二社，連歷年貸出尚未收回者累計為一七六、六三〇、〇〇元。該分部本年度餘額減為二十萬元，所餘不過數萬餘元，現各保社社員較三十年度大增，每社至少九十八人，有多至二百餘人者；每社貸款額普通皆八九千元至一二萬元，所餘貨額不足數社之需，最近當可貸滿。該部現有農貸員二人辦理二十萬元之貨額儘可應付，無再增派人員必要。至三十年度貸出之額共三〇〇、九八五、〇〇元，計至四月底止已收回二〇七、二九五，〇〇元除本年貸出期限尚未屆滿者外，逾期未還者九三、六九〇元，經着加緊嚴追，其信用不佳者不再貸放。

九、梅菉分部

梅分部本年度貸出之生產貸款二月份一一、八四〇、〇〇元，三月份一五二、五〇〇元，四月份計至二十七日止貸出一七、三九五〇元，共四三八、二九〇、〇〇元。貸放於吳川縣第一、二區十八鄉三十九個保社，各社均經縣府准予登記。三十年度該部貸出之款共九〇二、〇六〇元，計至即年十二月底止，除收回外，餘額五二九、七三七、三一元；本年一月份至四月二十八日止共農貸

息

平蕉梅三縣農貸近況及其改進方針

林幹

一、平遠分部

平遠分部於去年八月起協全駐縣合作指導員積極將已還款之村社改組爲鄉保社，截至本月止，全縣共計有保社九十餘所，鄉社二所，灌溉生產社八所，社員共一萬二千餘人；但因貨額不敷分配，除貸出保社四十九

所，灌溉生產社五所，墾殖貸款三筆外，其餘各社尚未貸款。該縣開辦貨務已逾三年，各社雖然堅守信用，依期還款，但業務僅限於貸款還款，尚未能充分發揮合作真義。且

正、長田等鄉十四社，逾期欠款三萬餘元，股金未設法增加，資產終難脫負債桎梏。現經與合作室商訂改進辦法如次：（一）擴大宣傳（二）發展業務（三）加設倉庫，以爲

收回二六二、八一六、八〇元，現除本年貸出者期限尚未屆滿外，逾期未還者二六六、九二〇、五一元。逾期未還貸款各社中，間有合社職員向社員收集還款後私自挪爲他用，致未能依期清還者，雖經縣府押追後即予清還，仍着楊主辦員注意嚴追其餘逾期未還貸款，嗣後貸款之社必須嚴密調查，信用不佳之社並確經改善及有良好保證不再予貸放，據楊主辦員榮昌稱，現在最感困難者（一）貸額七十萬只有農貸員二人，對於調查抽

查監放等工作，因人員過少辦理極感困難已

增添一人。（二）吳川縣府在黃坡，農分部設梅菉，距離過遠，農貸員及合社指導員半

年不一會晤，工作不能聯繫。（三）縣中環境及人事應付困難，現有不少非農民且有資產者亦請求貸款。對於第一、二兩項困難之點除報請總部核辦外，關於第三項經囑楊主辦員務須遵照本行農貸辦法辦理，不論任何

人苟非農貸對象，均予拒絕貸放，尤其對於親友之請求者，更須嚴格審核，不可稍徇私情。

至本年三月止，各月貸還情形，列表如下：

農貸消息

第五期

年 月	貸 款 額						還 款 額	餘 額	逾期未還 債 考
	31	31	31	30	30	30			
10	二二六三五〇〇、〇〇	八八三三九〇、〇〇	八五九四四七〇〇						
11									
12									
1	二一〇〇、〇〇	四〇七九、七四	八三四一七三、二三						
2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五三、八七	八〇七〇一九、三六						
3	四七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八五一〇一九、三六						
合計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五七、一四	二二〇五九、八六						

上表所列貸款，多屬生質，間有私人墾殖、農場、及水利等貸款。該縣數年來農村經濟，自經農貸積極推行後，高利貸者日漸減少，各貸戶頗能運用貸款，從事種植油桐，油茶，及豢養家畜，農家多以桐茶油錢，及猪牛糞尿肥田，對肥料種籽，無須多量購買。私人墾殖農場耕牛購買，以及水料等貸款，間有偽造計劃，瞞呈縣府者因辦理貸款人員意見不甚一致，監督不適，頗生流弊，

據調查所得，或報多墾少，或業權爭執，或

已牛冒貸，或偷工減料，或延不開工，甚有將款轉放谷利，殊失農貸本旨！除着注重調查外，並與鄉代主任暨各農貸員，磋商決定今後工作準則，以資改進。

再貸牛貸之社，應盡量減少貸額，轉放新社，並以信用貸款為標準，以期普遍。所有各項貸款商全縣府及有關機關，就交通便利，治安良好，需要迫切之鄉村，先行舉辦，並扶助各社公共造產創立資金。

1. 本縣餘額九十萬元，就實際需要，本年工作暫以水利墾殖為貸款中心，生產副貸次之，各項貨額分配，預計水貸三十萬元，貸出，則定九個月；水貸墾貸，雖時期較長，但還款期亦應參照上例辦理。

3. 對各項貸款之調查，如屬保社生貸，面積產量，作物土質，是否適合？業權有確保真實耕農，著於貸款明細表，加印指掌，並指示就表內核定數，向負責人領款；對耕牛購買，應索取購買證明，及多方查詢，以免以已牛冒貸；如屬水貸，應考查會議錄是否真確？收益田畝，還款分配，是否公平？工程計劃是否適當？計劃書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如屬墾貸，應查詢該地荒廢原因。

4. 對信用不佳或不合規定之鄉保社，以及私人經營之墾貸，應酌量停貸，務期收回，以利貨務進展。

二、蕉嶺分部

蕉分部原擬將全縣到期還款各村社，改

組為保社，但因縣府合作室尚未成立，內部人員不敷分配，至十一月延廳新派合作指導員駐縣後，始陸續改組，計本月核準登記者有白馬第八保社，福鄉第一保社，共社員二百餘人，其餘灌減生產繁殖各專營社，已在積極進行。至於貸款，尙能按照季節審慎辦理，茲將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三月各項貸款，收還情形列表如下：

月份	貸 款 額	收 款 額	餘 額	未 收 餘 額	備 考
10	四二、九五〇・〇〇	一二四八、九八〇・八六	六六、五二二・一八	六六、五二二・一八	本月份依章停貸
11	三七、九一〇・〇〇	三三、九二一・〇〇	四四三、九六九・八六	六五、一五五・五六	
12	六五、七八〇・〇〇	一三三、六一〇・八六	三六八、八八四・〇〇	一六八、〇四九・四四	
1	二、四六〇・〇〇	三六〇、九六四・〇〇	一七一、七一七・四四	一九四、八三一・四五	本月奉准停貸
2	五、二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六九・〇〇	一九四、八三一・四五	一九四、八三一・四五	
3	五九、四五〇・〇〇	五七、八〇三・四三	三〇〇、七〇九・〇〇	三三八、七九七・二三	
合 計	二五一、一四〇・〇〇	二七四、九八四・二九			

查各村信社貸款，仍多逾期未還，尤以三區各村，僻處山隅，交通不便，常有土匪蠶聚掠，鄉保長不切實負責，影響還款成績甚大。且各社改組工作，尚無具體計劃，貸額亦未確定分配，本人到縣後與羅主任磋商，並邀縣府第四科吳科長，合作指導員郭商，並邀縣府第四科吳科長，合作指導員郭佐清郭海培，暨各農貨員，舉行座談會，決定調整辦法；（一）對各鄉村信社逾期貸款由分部函縣府派員督，認同到鄉坐催，先赴南嶺北嶺兩鄉清理，次及廣福、蕉陽及其他各鄉，在清收期間，該項縣督費用，由各欠款社負擔，每社十元，清還後，改組為保社，經調查確實，准覓保再貸。（二）各鄉村社到明還款後准加入同保新社員改組社，如貸額不足，新社員暫予減貸，同保之村社到期還款，時期不一，准展至最遲還款之村社一齊辦理保社理事人選，以村或甲人數，比例分擔負責，社址設於該保辦公處，或保校所在地，則組鄉社，不另組保社。（三）本年餘額八十萬元，暫以三十萬為生貸，五十萬為水墾貸，私人墾荒不貸，生貸區域，以

豐、金沙、藍坊、十鄉為限，每鄉貸額，依

需要的量分配，水墾貸，先由縣府就需鄉村計劃審查，會商分部辦理。

因縣政當局積極提倡水利，分部貸款能利之修築，甚為熱烈。計先後貸款者，有白馬峽東村灌漑社壹萬元，興福鄉涵溝壩修堤會壹千元，白馬高陂上村修壩會壹千肆百元

五十公尺，簽打至排脊，以防山洪撞石，（二）渠道：經幹自欄右岸取水東南行，約

一八公里，接馬料坑舊渠，約一公里入灌區

一公里外，餘均石工，東幹渠長二、八〇公里，灌約二千市畝西幹渠傍山麓南下，約一

五公里，高水渠長約一、三公里與西渠平行灌山下數百畝各渠均以鄉南大溝為退水渠

（三）附屬工程：建幹渠之身建冲刷閘乙座，洪洩三座，涵洞四座，分水閘乙座，

農林局測量督築之白馬羅徑堵長潭水圳工程費用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元，由分部主任兼任監理，按工程分期付款，又縣府派員設計之白馬坡角村坡節水圳工程費參萬元

，均經總行核准，按期交付。查羅徑堵工程費用估計四六三、四〇〇元，利益可灌田二

退水閘三座，又高水渠闢深小工乙座，全部費用估計四六三、四〇〇元，利益可灌田二

九年冬，由農林局派李技士先勘查，再派亢旱，前曾設抽水機汲灌，費重效微。二十

增產五千五百担以上，時值五千五百餘萬元，但因洋灰價昂難購，新闢幹渠，損壞田畝頗多，經將欄水閘各工程，改用石灰，並盡量利用舊壠，全部工程費，約可節省十餘

山水灌溉之，並將舊有水塘修築，以補渠水舊馬料坑水渠，合流灌溉該鄉旱田，鄉西山麓一部高地，另開高水渠，引鄉北山下村後所不及。全部工程計分（一）進水工：灘頭部築坡，源源灌溉，壠內旱用沙丘，均可變建欄河滾一座右端附沖刷閘兩孔幹渠進水閘乙座，孔徑一公尺，又欄上游約三十至

至白馬坡角工程，係于高坡溪及牛姆潭

兩處，築坡合流，并將原有引水溝挖深擴闊，以灌溉沿河一帶之田畝，全部工程估計七萬六千元，現坡頭及牛姆潭坡欄工程，已完，成渠道分幹渠，長六千三百尺；支渠就原有修築，因雨水阻礙，尙未砌石，時有沙土沖積，全工程利益可將早晚季旱作物改種水稻，面積四百市畝，年增穀一千六市担以上，時值一十四萬八千餘元，并可在艾壩附近，墾地九十市畝，此項工程用費，由該村水利協會先向行申貸，按受益田畝收費，各姓負責分擔，全部工程採用農村舊有設備，加以科學改良，工省效大，足供各縣水利建設之參考。

該分部除積極辦理水貸外，並于去年十月，擬具收購及貸放優良稻種辦法，呈奉核准。本年一月，會同該縣稻作改進所，向特約農戶依時值加一收購優良稻種，以備推廣，計有早造二江早八號，三百四十五斤，晚造金山粘一八號，七百七十七斤，假早子三號，八十八斤，合共一千二百一十司斤。三月上旬派員分赴新福招福等鄉貸放，計共三十一戶，至二十七日，真往調查下種情形，及保証人信用程度，以期實效。上列各項優

成渠道分幹渠，長六千三百尺；支渠就原有修築，因雨水阻礙，尙未砌石，時有沙土沖積，全工程利益可將早晚季旱作物改種水稻，面積四百市畝，年增穀一千六市担以上，時值一十四萬八千餘元，并可在艾壩附近，墾地九十市畝，此項工程用費，由該村水利協會先向行申貸，按受益田畝收費，各姓負責分擔，全部工程採用農村舊有設備，加以科學改良，工省效大，足供各縣水利建設之參考。

農耕種，經該所三年來之試驗，結果成績均佳二江早八號，每担稻田比土種，可增收一斗二升至四斗五升，稻殼赤色，稈長穗大，出穗極齊，且耐拔如非土質過肥不致倒伏，

肥田瘦田均宜，成熟期與本地早種一致，惟分蘖力較弱，生芻稍少，蒔田時，每頭禾須秧株以上；金山尖十八號，原係播子稻，性耐浸，耐旱，耐肥，耐瘦，谷粒特密，谷粒精實，稈不倒伏，米質最佳，無白肚，每石谷比土種加十五斤以上，可磨得六斗餘米，成熟期亦與土種子同，分蘖力及生芻，不及土種，每頭禾須蒔秧十株以上；假早子三號

：本為棉秧子種，每担谷田比本地土種，增收一斗一升至一斗九升不等。性亦耐瘦，稻尾長，穀倉密米大有素，凡土質瘦薄，冬季栽培白番子之淺脚田，宜植此種，成熟期較白番子遲四五日。

按該縣約有稻田十一萬畝，合三十餘萬担，以每担每造最低限度增收百分之十，每造全縣可增產稻三萬餘石，一年兩造，可增產七萬餘石，約值七八百萬元，其收效之宏，非但該縣糧食得以充足，而抗戰資源，亦有極大補助，趁着於本年晚造收穫後，盡量收購，以期普遍推行。

(三) 梅縣分部

梅分部本年農貸餘額，原為一百萬元，嗣以不敷分配乃請准增加二十萬元，合計一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多三十萬元。截至本年三月底止，連去年貸出，計有生貸四二八、七九五、元，水貸五七二、〇〇〇元，舉貸八七二〇〇元，副貸三二〇〇〇元，合計一、一三九、九九五元，所有生貸除一鄉信社外，餘均保社，共七十一個單位；水貸均灌漑生產合作社，共六個單位；副貸除一個製糖社外，餘為養魚生產合作社，共八個單位，合計貸額合作社，共一百零三個單位。各社均由縣府合作室指導組織登記，除貸款還款外，尚少業務進行，當經該室主任，擬具合作指導報告表，分一般情況，社務，業務，指導紀實等欄，按社詳細調查，以期逐步改進，現由分部每月與縣府建設科，合作室，農業工作站，舉行座談會，決定工作職系，樹立合作楷模。辦理以來，各社還款，頗能堅守信用，依期清還；惟石坑鄉信社，於去年貸款四千零一十元，因理事主席溫士宗

因案被拘，逾期六月餘，又大平鄉第十四保貸款一萬四千元，被理事主席鄧烈華將社員還款挪用，逾期兩月餘，屢催未還，經用分部函請縣府傳各該負責人到案勘追，清償本息現已着李主辦員于該社清還貸款後，責令改選，或停止貸款，以徵效尤，嗣後放款應會同合作室，依照農貸辦法，切實監督，以期根絕弊端。

至扶貴鄉灌溉水利工程，長灘水壩建築後，進水閘被山洪水冲壞，現再改築，預計下月初可竣工，山洞僅有祥興寺中間一段約四公尺堅石，尙未鑿通，經僱石匠日夜輪流開工，以備秋耕通流。全部工程，除水壩外，總水渠由七里徑周車壩祥興寺（山洞長二〇公尺）烏仙岩打鐵窩至大竹鄉漆樹徑長五千八百六十九公尺，梯形水渠，渠底一、六公尺，渠面四，二公尺，高一，三公尺（水源八公寸）流水量每秒鐘一、三方公尺，包括扶大長三鄉田畝灌溉，及居民吸水，均能足用，再由漆樹徑分二溝支渠下流，一循梅興公路之南邊向東北流，至西街鄉相連之

渡江津入程江，長約四七一零公尺，一由大竹鄉大塘底循茶山下向東北流，而扶大職業學校，渡過低窪地，轉向東流，經瑞安角，

郭公祠，曹碓，挾山寺，越梅瑤公路，至歐陽折向北流，而至西街鄉，萬變社，入梅溪

•約長六〇〇〇公尺，現支渠工作，因尚未徵工開築，總幹渠工程，及水閘洩洪溝涵洞等，均已完成，建築材料，利用當地炸出山石，敷以灰瓦砌，工程可稱浩大堅實。前往

巡視者均嘆為壯觀。將來該處一萬五千畝以上之旱田既可得充分之灌溉，而居民汲水亦大感便利。該社前貸之款，原有一部份到期，因原約未訂分期攤還，且工程遭受物價高漲影響，超出預算甚鉅，曾由黃副議長，及該社鄧烈理事主席，到行與李經理商請展期，俟通水後，設法歸還經着李主辦員對核工程進行，加以督促，以免中途發生變故，阻礙貸款收還。

該縣工業合作社得工合事務所努力推進，已成立二十餘社，社員二百餘人，各社貸款，均由所負責審核介紹送行貸放。審者曾

偕李主辦員及該所主任，分赴各社查視，計

大庚路機器生產合作社，用品植物油燈，及各項手工業銅模，均用重機器製造頗為優良，去年營業盈餘一萬餘元，各社員係潮安退

出義民，對社務頗熱心，城北抽紗刺繡合作社，係由各抽紗合作社合併組織，抽紗工作由朝屬淪陷退出女工擔任，當太平洋戰事未

爆時，製有大營美銷抽紗，交由工合事務所，轉運香港發售，迨香港失陷，尙存夏布成品二萬餘元，寄留贛州總會，現感資金不敷周轉，抽紗外銷阻滯，再向分部申請貸款，往揭採辦白洋布，改造日用品，當由事務所派員兼理會計，業務尙稱安穩；至各石炭合作社，因舊匯影響，建築減少，業務頗有停頓；車衣縫紉合作社，社員亦多散回鄉居，節省開支；惟皮革白鐵各社業務，均有蓬勃進展，除着李主辦員隨時注意業務外，並與事務所，及合作室磋商，於秋季舉行合作社工農

業產品展覽會，以期加強社會人士之認識，而圖產品之改進。

業務消息

本部組織略有變更

查本部總部組織原分支書會計貨務倉務

生產服務六股辦事，自總行實行文書集中後，文書股當即裁撤，實存五股。最近為加強機構便利辦事起見，經簽奉核准增設總務股，辦理本部所有總務工作，生產股改稱鑿殖股，至原服務股則予以裁撤，餘均照舊。現總務股股長一職經奉派由本部行員劉春福君升充。

調整農貨督導區

本部辦理貸款區域達六十餘縣，為便利就近指導各縣貸款工作起見，自二十九年六月起採用分區督導辦法，將貸款縣份劃分爲十區，每區設督導員一人，負責輪迴督導，

施行以來，成效尚佳。近復由本部加以調整，縮爲四個區，督導員四人，計第一區倫廣昌、乳源、連縣、連山、陽山、清遠、英德。

(15)

農林新知

葡萄樹的智慧

金人

植物到底有沒有知慧和理性呢？這是一種很有趣味和很有意義的問題。最近有一個美國科學家爲着這個問題的解決，作了一次很有趣味的試驗。

他選擇了一塊很適宜的空地，種上一顆葡萄樹，在這塊地上，任何樹木，或其他足以供給葡萄藤攀援生長的東西，都不存在。

葡萄樹種好以後，接着，他就在離開葡萄樹相當距離的地方，插起一根木竿，看看這

木竿又再移動，改在另一個地點，再行樹立起來。而這顆葡萄樹好像還未爲前兩次的無益的努力失望一樣，也如靈斯應地，跟着再

一次改變他穿路向，朝着這個唯一支援物不

捨地追逐。這樣，一次一次地，木竿的地位

一再移動，葡萄藤延展的方向也就一次一次地跟着變更，從沒有一次失敗過。

不消說，植物的忍耐力和堅特性也不是絕對無限度，一次一次的無効努力以後，最後這

顆葡萄樹好像也自覺他是被人們有意地欺騙

着一樣，無論如何，再不爲這根無情的頑木

所引誘了，就是他安置得距離葡萄樹只有幾尺的遠近，他也不再向他追逐了。最後，還是這位試驗者把這根木竿安插在葡萄的枝葉

之間，他才對他再發生興趣，親密地支援他的身體，向上繁茂地生長起來。

(選自大光晚報)

、三水、四會、廣寧、從化、花縣、佛岡等分部；第二區馮勝蓮駐肇慶，韓高要、高明、德慶、雲浮、羅南、封川、開建、恩平、台山、鶴山、陽春、陽江、羅定、新興、開平、鶴山等分部；第三區李祖舜駐茂名，韓信宜、茂名、電白、化縣、廉江、遂溪、海康、徐聞、吳川、合浦、靈山、欽縣、防城等分部；第四區林幹駐興寧，轉新豐、龍門

、增城、河源、翁源、和平、連平、龍川、

農五華、興寧、豐順、平遠、蕉嶺、大埔、饒平、普寧、揭陽、惠陽、紫金、博羅、賓城、陸豐、海縣等分部；其餘原任督導員則改派其他工作，現已奉准施行。

農行接辦粵南九縣農貸

已簽約

本行前與農行商洽將粵南茂名海康等九縣農貸移交該行接辦，經數度協商結果，現已決定由農行劃撥資金四百萬元委託本行辦理，並准該行將合約草案西送遍行，徵求意見，當獲函復同意并將原合約草案簽印送還該行簽印施行。

文摘

物價與金融

甯恩承

通貨膨脹通常包括貨幣膨脹及信用膨脹二義。抗戰以來貨幣之增發已為週知之事實，而信用膨脹亦為物價騰漲之主要原因之一，尚未受時賢之相當注意。抗戰以後，政府

及銀行鑑於經濟為戰爭之資源所賴，抗戰建

國同時並進，乃由各銀行放出大量資金，用以提倡實業，加緊後方生產，各行廣開方便之門，信用乃日趨膨脹。對於糧食、服務、農貸、工礦、平價、購銷、交通、疏建，均作大量放款。二年以來（自二十八年六月至三十一年九月）中中交農四行貼放為數頗鉅，

貼放之利未見，而患已成。後方之增產極端有限，而物價之騰漲已超過戰前二十餘倍。此種火上澆油之信用膨脹政策，殊有考慮校正之必要，試分論之：

一、資本與紙幣 資本有貨幣資本（Mo-

ney Capital）與真正資本（Real Capital）之分，貨幣資本不過真正資本之代表。而真

正資本乃社會中之人力與物資，吾人所以生產者，即為人力物資，而切望其增加者，亦為人力物資。增發紙幣並非增加資本，此理如由社會觀點視之較易明瞭。一社會增加某數量的人力物資，可謂為增加資本，可以增加生產。反之，如人力物資均不增加，僅買力膨脹之後，帶多貨少，物價因而日高。增發幾萬萬元紙幣，物少錢多，則僅有增加

通飭儘量購賣優良稻種

水貨餘額增至百分之四十

查本行奉令會同建廳農林局辦理收購及貸放優良稻種前經通飭連縣等十行處切實辦理有案，現以旱造業已收穫特再分飭各該分部切實收購，以備貸放，以資增加糧食生產。又本行以農田水利貸款收效最宏，用途較為確實，前經佈知各分部將各縣水貨餘額提高至百分之卅，最近再將該項貨額核定自本年秋收後起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並轉知各分部切實推行。

曲江農貸改由韶行辦理

曲江縣農貸向由馬場辦事處設立分部辦理，近因總行遷遷，馬處亦擬隨同遷往，當經簽准將馬場分部裁撤，改由韶州分行設立分部接辦原有業務。

函工合贛處解釋工合疑義

本行據樂昌辦事處函詢工合疑點三點：

一、父母兄弟等合組一社及一家二人入社是

物價上漲之趨勢，並不應增加生產。故加強方生產，絕不能以加多發行紙幣的方法求得之。建國基礎不能建在紙幣上，而建在人力及物資上，一國之富貧不在紙幣之多寡，

行局為當務急務，況國內銀行業務尚未完全現代化，所有存款準備率，及以透支方法增加存款等事，尚不普遍。所謂銀行信用，大部份仍是直接了當增發紙幣，其對於物價之害尤烈。

紙幣絕非一事不可不察也。一部人將資本與「現金」（紙幣）混淆，誤以現錢為資本，概由於忽視資本之本質，僅由其個人觀點致成錯覺。由一個人視之，有現錢者可得人力物資，現錢即代表資本，故易致混淆。然而社會觀點視之，則現錢乃紙幣，絕非資本；此點理由雖似簡單而不可不切實注意。

資本之累積，係由於生產量減去消費量之餘額累積而成，生產多而消費少，則一國資本增加，生產少而消費多則資本減少。必須所耗物資餘額較多，方可用以新增生產，故加培後方資本，須減少消費，同時增加人力，增加工作効率，如不此之求，徒增發紙幣，財政信用，不復能主公私（以較高值之紙幣放出，以較低之值收回，則為國家損失），並抬高物價。

二、信用擴縮政策 信用之膨脹，對於物價之影響同樣惡劣，故緊縮信用與減少發

貨，兩相作用，不復能主公私（以較高值之紙幣放出，以較低之值收回，則為國家損失），並抬高物價。

三、信用擴縮政策 信用之膨脹，對於品較賤，成本高於產品，貴買賤賣，自然大賠本。故當物價飛漲期中，信用膨脹之結果

否合法，二、居甲地者在乙地組社應否受限制？三、掛名冒名社員是否合法及應受何種處分？當經轉函工合贛粵閩區辦事處解釋，嗣准該處函復逐項加以解釋，經印函復參照。茲將原文誌次：一、查本會頒發合作社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社社員以每家一人為限，如社員家屬有願參加本社工作者，得由理事會依實際需要准許之工資按其工作效能計算，並得將其工資數目或工作成績分數併入該員名享受年終盈餘分配」，故父母妻子合組一社為不合法，但不作社員可加入工作。二、甲乙兩地均有工合事務所，居甲地者因與乙地工合所中人熟識易洽而在乙地組社，如有此種情形應視該社在乙地之工業條件是否適合，如能適合尚屬可行。

三、依據本會頒發合作社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本社社員以本國人民年滿廿歲或未滿廿歲而有行為能力且有正當職業品行端正并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而對本社事業確有經營之技能與經驗並不加入其他任何工業合作社者為合格」等項，社員自應常在社工作方為合法，如掛名分潤或假名冒冒或自身有其他事務冒充社員

，正所以摧殘工鑄之資本，自不能達到加緊後方生產繁榮工鑄之目的。年來此種現象已漸出現，讀者不難自己証實。

漸出現，讀者不難自己証實。

不能謂爲生產之增加。例如，某廠民國廿七年每年製棉紗十萬包，其生產價格按當時棉紗市價八百元一包，當爲八千萬元。廿九年生產總值合計二萬五千萬元，以生產品之價值產五萬包，而棉紗市價每包增爲五千元，生產總值合計二萬五千萬元，以生產品之價值

物價騰漲屯積有利之時，對於期長利輕之工
鑄貸款承做者更少，廿九年年底各商業銀行
貼放總合約爲十萬萬零八千六百萬元，此十
餘萬萬元之效果，亦大半在於抬高物價。
平抑物價，取締囤積，首在斷絕或減少
囤積者之本錢。要縮信用，與增加賦稅，即
爲減少囤積者本錢兩大利器。務使一般人購
買力緊縮，使囤積者無本錢可作囤積，則物
價當有趨於平穩之傾向。

第一、停止一切有關消費方面之放款，如買糧、買鹽、買糖及平價購銷等，均不應再以增發紙幣，膨脹信用方法行之。國家如必須統制之物品，應強制征收，集中售賣，售完以後付現，紙能作短期墊款，收入之貨款即行留中不發，絕對不再週轉，使紙幣氾濫。

第二、具有發行權之銀行不再以同業往來方式存款於商業銀行及錢莊錢號，更不允其透支借款，不可再使彼等利用發行銀行之法幣囤積居奇，以抬高物價。

第三、一切無直接生產性質之建設，應立即停止。不可以有用之人工材料建設新村住宅，或不十分必要的馬路，不可再以流通

，查明確實即自應令其澈底更正，或予以除名解散處分。

工貸利率改爲月息一分

查本行與工合協會訂約辦理本省工貸，原定月息八厘內撥一厘爲補助工合協會經費，嗣爲免於虧損起見，經本行函商該會擬自本年一月起增至月息九厘半，內撥該會補助費亦增至一厘半，現准兩復擬將工貸利率與予提高至月息一分，內撥二厘爲補助費等由當經兩復同意，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並擬該會補助費應專充在粵工人人員及合作社職員之訓練費，並分發各辦理工貸行處知照。

各場裁汰老弱工人

本行各礦場工人多，開支浩大，現以植桐工作將近完成，爲節省開支增加工作效率起見，前經兩動即將老弱工人裁汰，並視其辦事遠近酌給川資，俾各回原籍另圖別業，查各場均已遵照執行。

連山場發現霍亂症

該場因位處僻壤，氣候不良，最近發現霍亂症，除由該場規定各員工對於食品清潔辦法，以重衛生外，並經總行電知本行醫生前往該場注射疫苗，以策安全。

已多之法幣這一美銀公圓或大圓辦公機。際此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時，以生產軍需民用建設，文北建設，美術建設，先「慢慢叫」勝利以後再說。勝利以後，全有辦法，今如輕重倒置，緩急失調，建國先後法幣，先建新房子，新寧國，先將物價抬高至新水準，則建國之成恐須相當時日。

第四、對於生產軍用民需必需品之正當工鑄，仍應貸以流動資金，但應嚴加監督，其用途，加強稽核制度，切實考察其生產量。對於空泛不切實際之工業計劃，或三五年

之內無勞果之工鑄，放款時應絕對否決，倘時，政府爲救濟農村起見，原可流行低利政策，爲有限度的信用貼服，增大貼放數目，

工鑄計劃，皆不可以法幣灑與之，益增紛擾。蓋紙幣非資本，前已言之，紙幣不能興業，尤爲粗淺之道理。工鑄興業應以人民之生計，爲有限度的信用貼服，增大小貼放數目，以恢復農商之繁榮。今當物價暴漲之時，倘能有低利貼放政策，以助長物價之上漲，背道而馳，殊爲可惜。故農貸政策，不但技術上應審慎正確，而根本政策亦應重新考慮。

蓋低利貼放與平抑物價，正相矛盾。一方面增加產貨，一方面平抑物價，實乃一方面自己抬高物價，一方面又欲壓低之，自己和自己過不去，徒增煩惱已耳。

第五、關於推行農貸，努力工作增加生產，戰以來四川土地增價廿倍至四十倍。而種米

稻麥小春青菜及一般農作物皆增價廿倍至三十餘倍。農產品之漲價與其他物價之上漲並

節約儲蓄以節制消費，為平抑物價根本方法

5091甚有見地，茲節譯之：

之一端，亦為真正增加資本唯一途徑。政府各機關中之冗員，不必要的工役輔夫隨從，及從事戰爭不必要的建設工人員司等，皆應重新調整、裁遣、改業，納入生產之正途。

關於物資之節約，除以重稅方法課去暴利者之購買力膨脹部分以外，其與生活及抗戰無大相關之物品，應絕對禁止售賣，而衣食物料及日用必需品則限制售賣，必須物資增加，消費減少物價方可有平穩之趨向。

惟須注意者，「儲蓄」一詞須強調說明

，係指減少個人物資之消費所節省部分而言，並非以法幣購買儲蓄券若干，後方資本即增加如許之謂也。如果各發行銀行劃撥法幣，購買儲蓄券，而收此儲蓄款項者，仍以膨脹信用方法放出，以「加緊後方生產」，實乃通貨膨脹之花樣翻新，與真正儲蓄無關，與加緊後方生產不但無關而且有害，關於此點，倫敦經濟學報Economist Vol CLXNo.

所有儲蓄宣傳應徹底改進，應宣示國人者

，為每人之救國責任在減少消費，蓋每一點

製造信用（Created Credit）之分別。真正儲蓄，財政部可付給利息，財政部自己製造之信用，則不應再付利息，所困難者在於「真正儲蓄」之定義。財政部製造信用之時，極易辨別，及至第二步，製造之信用已變為某人或某公司之所得，則真正儲蓄，與製造之信用之分別即不易辨識矣，簡單言之，通貨膨脹之程度愈大，則個人所能「儲蓄」者愈多，而真正儲蓄之比例亦愈少。真正儲蓄，而削減之現金放於何處，是否買節約儲蓄券，則無論宏旨，祇要節約，祇要減少消費，殊不必買節約儲券。財政部亦不必付高利債人人民之儲蓄，而不採用較低利債款方法。

之最好標準，為某人或某公司減少消費之程度過於戰前之消費水準，其超過部分為真正誤。錢的思想（Monlythinking）將真正思式儲蓄。財政部對此部分儲蓄應付給利息，其他各項收益所得而視為儲蓄者，則僅為通常貨膨脹之第二轉而已。

能詳審以上二段之意義，則我國之節約誤。錢的思想（Monlythinking）將真正思

儲蓄運動未能注意此點，僅重視儲蓄運動亦當有所參考矣。

（摘載自財政評論七卷一期）

募集成數之多寡，致各銀行之分支行用新幹的製造信用應券，殊與吾人之基本原則相背

資 料

修正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推行戰時金融經濟政策，特組設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在非常時期內負責監督指導中交農四行之業務事務。
-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業務事務同受四聯總處之監督指導。
- 第三條** 四聯總處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佈事項。
 - 二、關於各行局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 三、關於各行局開支審核與預決算之複核事項。
 - 四、關於法幣發行之調度與發行準備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行局吸收存款推行儲蓄之指揮考核事項。
 - 六、關於各行局投資放款之審核與改查事項。
 - 七、關於各行局農貸之審核與查考事項。
 - 八、關於各行局匯款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協助財政部管理一般金融
- 第四條** 四聯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央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糧食部各部部長組成之。
- 第五條** 四聯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總授一切事務，副主席一人襄助主席辦理一切事務，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六條** 財政部授權四聯總處理事會主席副

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全權處理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中華郵政兩局之業務事務，必要時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四聯總處設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設計各項業務方針，由主席副主席指

派各行局重要職員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分設下列各小組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有關案件：

- 一、發行小組委員會
- 二、儲蓄小組委員會
- 三、放款小組委員會
- 四、農貸小組委員會
- 五、匯兌小組委員會
- 六、特種小組委員會
- 七、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委員各若干人，均由主席副主席指派之；小

千人，均由主席副主席指派之；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得由祕書處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四聯總處設祕書處，秉承主席副主席主管日常事務，祕書處分設下列各科辦事：

- 一、文書科
- 二、稽核科
- 三、統計科
- 四、發行科
- 五、儲蓄科
- 六、放款科
- 七、農貸科
- 八、匯兌科

第十二條 紘書處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專員視察稽核若干人，由祕書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第十三條 紘書處各科得分組辦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祕書長派充之。

第十四條 紘書處於必要時得呈准主席副主席調用各行局職員，所有調用職員之薪金仍由原服務行局支給。

第十五條 四聯總處得視各地情形組設四聯

分處或支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執行法令有與本章程相抵觸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核定並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 ，由主席副主席任用之，各科設計科長一人，由祕書長呈請主席副主席任用之。
- 第九條

修正廣東省農倉登記暫行辦法

社會
農林
內政部卅一年二月七日修正案

(23)

農 貸 消 息

第一條 凡本省農倉為各種登記時，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農倉設立後應於一月內依照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備具呈請登記書及附具必要文件向該管縣政府聲請登記。

第三條 縣政府收到各倉呈請登記書類應即記載於農倉登記簿內，審核其內容是否合法，並應於十五日內派員前往調查呈請登記事項內所列者是否符合，於一個月內決定分別予以登記或批駁。

第四條 縣政府對於經調查核准登記之農倉應即於登記簿內填註核准登記日期，依次編定倉號名、容量、地址、理事主席姓名等，並填發登記証暨代刻圖記及條款，連同原呈章程加蓋縣印。

一件發給原倉，但合作社經營之農倉得免刻圖記。

前項圖記條款應將倉號用阿刺伯數字刻於「圖記」及條款之倉庫字樣後。

第五條 縣政府每月應造具本縣農倉登記概況表連同各該倉之成立登記乙聯報單彙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作處）備查。

第六條 農倉成立後遇農倉業法施行條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七款所規定之登記事項有所變更時應即填具變更報告表一份呈請縣政府為變更之登記，遇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及復業時應填具停業或復業報告表呈請縣政府為停業或復業之登記，遇解散時應呈請縣政府為解散之登記。

第九條 簡易農倉之登記除非常時期簡易農倉辦法另有規定外，准用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同時須繳回原登記証並均由縣政府轉函合作處備案。

第七條 農倉成立登記後應於每月底造具業務概況月報表二份呈由縣政府審核後以一份抽存一份棄送合作處備核。

修正廣東省合作社兼營農倉暫行辦法

農林部卅一年二月七日修正案
社會

農 貸 消 息

第一條 廣東省各級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兼營農倉應依照廣東省農倉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呈請該管縣政府登記。

第三條 合作社兼營農倉責任名稱及業務區域應與各該合作社相同，但名稱得省略「合作社」字樣。

第四條 合作社兼營農倉時其所有社員及理監事均為農倉之股東及理監事，但對外仍以農倉名義行之。

第五條 兼營農倉之合作社員大會社務會

第六條 農倉主任出納及會計均由合作社經理司庫及會計兼任，保管員由理事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七條 農倉之會計獨立，關於款項之收付另立賬簿不得與合作社賬目相混。

第八條 農倉之現金除備用外，均應以往來透支方式存入合作社。

第九條 農倉事務所以與合作社址併合為原則。

第十條 農倉之房屋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

議及理監事會有關農倉之一切決議對於所兼營之農倉發生效力。

第六條 農倉主任出納及會計均由合作社經理司庫及會計兼任，保管員由理事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七條 農倉之會計獨立，關於款項之收付另立賬簿不得與合作社賬目相混。

第八條 農倉之現金除備用外，均應以往來透支方式存入合作社。

第九條 農倉事務所以與合作社址併合為原則。

第十條 農倉之房屋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

許可，以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利用社員自有房屋為倉庫。

其他公共建築物為原則，必要時並

第十一條 合作社兼營之農倉得免收股金。第十二條 合作社職員兼任農倉職務均為義務，但得分配職員酬勞金。

第十三條 農倉保管及儲押之農產品以合作社社員所有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合作社兼營簡易農倉業務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省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行農貸分類統計表

(31 年 4 月份)

貨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考
農業生產	5,368,252.40	67,359,410.12	1,567,316.16	37,913,933.99	29,445,476.13	
農村副業	9,000.00	408,137.00	1,000.00	219,542.00	188,595.00	
農田水利	36,000.00	2,486,866.51	11,460.00	448,680.18	2,038,186.33	
農場墾殖	60,000.00	386,400.00	2,360.00	42,000.00	344,400.00	
農村特種	127,060.00	2,200,474.64	31,620.00	1,743,277.03	457,197.61	
農產儲押	32,200.00	1,330,631.98	43,112.00	879,939.98	450,692.00	該項貨款除倉務股統計外尙有陽春縣字列入合上數
工業合作	791,463.00	2,660,146.00	68,995.00	116,895.00	2,543,251.00	
總計	6,426,015.40	76,832,666.25	1,725,743.16	41,364,268.18	35,467,798.07	

本行各縣農貸統計表

31年7月統計

(31年4月份)

縣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考
曲江	240,200.00	4,863,080.76	68,578.00	2,348,260.00	2,514,820.75	
南雄	1,324,360.00	5,616,932.00	55,115.00	2,345,842.00	3,271,090.00	
始興	435,310.00	2,578,300.00	49,655.00	1,416,887.00	1,161,413.00	
乳源	82,950.00	1,497,268.00	26,005.00	687,798.00	809,470.00	
連縣		2,716,799.11		1,234,370.34	1,482,428.77	該分部表報未齊
陽山	39,080.00	1,790,224.00	12,905.00	787,540.00	1,002,684.00	
連山	17,870.00	166,380.00	—	87,950.00	78,430.00	
清遠	44,410.00	888,753.00	760.00	527,074.00	361,679.00	
英德	195,280.00	1,656,932.00	65,925.00	1,060,862.00	596,070.00	
佛岡	58,850.00	316,255.00	21,760.00	230,285.00	85,970.00	
廣寧	15,780.00	1,723,507.90	16,678.00	966,380.90	767,127.30	
三水	—	82,173.00	3,965.00	75,862.00	6,311.00	
四會	—	213,058.20	1,305.00	84,900.20	128,158.00	
花縣	—	322,619.62	2,800.00	228,383.23	94,236.39	
從化	26,315.00	283,716.00	130.00	190,988.00	92,728.50	

職 員 算					
高 嘉	— — —	1,074,133.51	19,710.00	618,046.52	456,086.59
施 駿	325,880.00	1,608,709.00	30,470.00	987,869.00	620,840.00
雲 淳	174,820.60	1,136,843.38	6,755.00	735,550.38	401,293.00
華 南	63,320.00	964,145.00	3,230.00	455,365.00	508,780.00
封 川	19,000.00	701,278.00	12,910.00	274,900.00	426,378.00
閻 建	14,170.00	435,130.00	2,400.00	172,195.00	262,935.00
羅 定	66,980.00	857,656.00	— — —	643,746.00	213,910.00
新 興	72,120.00	1,512,367.60	28,107.00	741,155.60	771,212.00
恩 平	58,160.00	2,981,167.00	30,190.00	1,787,062.00	1,194,105.00
開 平	40,350.00	1,032,975.00	13,410.00	463,475.00	569,500.00
台 山	52,680.00	269,217.82	11,264.00	71,359.00	197,858.82
鶴 山	23,300.00	794,332.82	15,480.00	422,095.82	372,237.00
高 明	46,960.00	259,228.00	9,860.00	169,088.00	90,148.00
陽 春	166,920.00	2,239,983.00	128,197.00	1,374,840.00	865,143.00
陽江	41,720.00	236,360.00	30,110.00	65,080.00	171,280.00
信 宜	172,440.40	1,169,495.40	12,292.50	686,562.50	422,932.90
茂 名	203,130.00	1,167,137.00	200.00	646,227.00	520,910.00
遂 溪	70,750.00	457,194.00	12,242.00	313,134.00	144,060.00
化 郡	37,650.00	963,650.00	27,280.00	564,266.67	399,383.33
海 康	265,340.00	1,424,730.00	62,650.00	898,405.00	526,325.00

(28)

鐵 機 電

徐聞	18,450.00	144,750.00	3,000.00	122,550.00	22,200.00
吳川	173,950.00	1,794,471.00	55,125.00	1,095,410.50	699,060.50
廉江	30,250.00	410,805.00	1,040.00	234,175.00	176,630.00
合浦	145,160.00	791,450.00	44,670.00	287,730.00	493,720.00
欽縣	—	792,046.40	—	189,393.90	602,652.50
防城	210,300.00	490,450.00	19,550.00	118,115.00	372,300.00
靈山	74,500.00	315,250.00	73,266.00	134,510.00	180,740.00
龍門	31,010.00	762,390.00	11,910.00	373,300.00	329,930.00
增城	—	162,175.00	—	52,580.00	49,615.00
新豐	—	377,207.00	16,050.00	143,147.00	234,060.00
五華	144,200.00	1,834,579.00	27,520.00	894,716.00	959,863.00
興寧	58,340.00	1,187,416.00	79,050.00	852,701.00	334,715.00
豐順	19,620.00	1,213,661.00	37,598.66	593,051.74	620,609.26
平遠	—	1,521,667.00	7,580.50	1,078,428.14	843,438.86
蕉嶺	4,490.00	1,613,875.00	5,895.00	1,015,571.00	598,304.60
饒平	37,300.00	712,889.00	70,920.00	446,139.60	266,750.00
饒黃	60,260.00	1,556,257.00	—	983,022.00	653,215.00
普寧	158,850.00	2,394,505.00	248,150.00	1,330,175.00	1,064,330.00
梅縣	57,480.00	1,563,375.00	360.00	260,300.00	1,303,075.00
揭陽	124,087.00	2,258,517.00	40,910.00	1,478,960.00	779,557.00

併入三月份貸出及收還
數字

第六表

穀價開

潮 阳	200,530.00	526,355.00	33,870.00	255,805.00	270,550.00
南 山 局	—	117,520.00	—	19,120.00	98,400.00
紫 金	128,750.00	740,365.00	51,352.50	362,375.00	367,990.00
惠 阳	54,230.00	124,642.00	1,220.00	38,849.00	85,793.00
博 瑤	72,830.00	224,910.00	2,780.00	91,813.00	133,093.00
寶 安	—	3,735.00	—	3,735.00	3,735.00
陸 優	—	331,181.00	10,306.00	143,011.00	188,170.00
安 白	—	30,560.00	—	10,120.00	20,440.00
翁 源	—	178,870.00	—	142,500.00	36,370.00
連 平	—	61,215.00	—	60,192.07	1,022.93 全 上
和 华	—	55,234.00	—	54,234.00	1,000.00 全 上
龍 川	—	147,445.00	—	141,865.00	5,580.00 全 上
仁 化	—	124,469.00	—	123,259.00	1,210.00 全 上
樂 四	—	160,500.00	—	133,680.00	26,820.00 全 上
樂 工	內 貨	30,000.00	170,500.00	—	170,500.00
工 和	平 貨	163,263.00	476,246.00	58,295.00	69,295.00
工 貨	部 貨	—	3,964,640.76	—	2,800,414.69
儲 拼	經 貨	—	—	—	1,164,226.07
儲 拼	貨 款	32,200.00	1,294,031.98	43,112.00	879,939.98
總	計	6,426,105.40	76,832,066.25	1,725,743.16	41,364,268.18
					35,467,798.07

上列數包括 (1)廿七年貸出
(2)搭放四行 (3)工合代營處
(4)曲江工貿 13,500元
該項數字即農會還報倉務帳
由倉務股統計

人事消息

雲股長升任本部襄理

本部前服務股股長雲鑑濤因該股最近奉命裁撤，當經奉 行座 調派為本部襄理，業於八月廿八日到職視事，查雲襄理在總部任職 多年，學識豐富，現仍兼任本行鄉村服務團訓總幹事。

霍劭良君在桂結婚

本部同寅霍劭良君月前與中大師範學院高材生顏仲琳女士在桂 舉行結婚典禮，並赴陽朔度蜜月，現霍君已返部工作而顏女士則留 居柳州，新婚未久，遽告遠離，一雙鴛侶，不勝兩地相思之苦云。

本部六月份人事動態表

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考
六月七日	龍門分部	助理員	王振基	辭職
六月六日	連山場	行員	陳啓珩	新派
，“	，“	，“	，“	，“

六月九日	連分部	馬倉出納	羅瀚恩	梅振文	免調恩處
“十二日	洽洗倉部	本部助理員	李景煊	本部行員調充	冷洗倉出納
十四日	連山場	本部副理	譚翠微	馬倉出納調充	冷洗倉出納
廿二日	大旗嶺場	技佐	黃振麟	馬場技佐調充	冷洗倉出納
廿二日	韶州分部	主辦員	黃景方	馬場技佐調充	冷洗倉出納
廿二日	農貸員	周兆喜	馬分部主辦員調充	馬分部主辦員調充	冷洗倉出納
廿二日	江庭桂	宋繼祖	馬分部農貸員調充	馬分部農貸員調充	冷洗倉出納
本部	馬場	許兆桐	馬場技佐	馬場技佐	冷洗倉出納
部	行員	周兆喜	馬場主辦員	馬場主辦員	冷洗倉出納
技正	高紀常	宋繼祖	馬場農貸員	馬場農貸員	冷洗倉出納
蔡醒華	陳意貞	許兆桐	馬場主辦員	馬場主辦員	冷洗倉出納
新派	辭職	周兆喜	馬場農貸員	馬場農貸員	冷洗倉出納

六月卅日	“	“	“	六月卅日	“	六月廿六日	大旗嶺場	技士	陳其琛	李維康
大旗嶺場	星子倉	乳源分部	信託部	管理員	實習員	技術組長	譚柱休	黃務本	陳永兆	新派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行員	周堅華	黃紹基	梁永佳	辭職	“	“
練慶麟	溫伯輝	陳瓊璋	楊明	馬場行員調充	馬場實習員	該場技士調充	“	“	“	“
調馬場助理員	調馬場行員調充	工場行員調充	籌備陽山加	本部行員調充	“	“	“	“	“	“

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考
七月三日	豐順分部	農貸員	劉載華	
	普寧分部	農貸員	饒步仁	
	陽江分部	農貸員	劉載華	
	韶農分部	農貸員	劉載華	
七月四日	農倉主辦員	農倉主辦員	劉載華	
大旗嶺場	週田管理員	葉英華	劉載華	
行員	週倉出納員	梁端始	劉載華	
	馬倉管理員	羅鴻章	劉載華	
	白土出納員	劉學揚	劉載華	
	理員	梁奏	劉載華	
黃翠融	白土倉管	羅鴻恩	劉載華	
	本部馬倉管	本部馬倉管	劉載華	
	本部白土倉	本部白土倉	劉載華	
調生產股行員	本部貨物調充	本部貨物調充	劉載華	

本部七月份人事動態表

七月十三日	英	處	助理員	吳煥榮	遂溪分部
七月十四日	馬	坪石處	行員	周子耀	
七月十七日	蕉嶺分部	主辦員	王達	五處行員調充	
七月十九日	雲浮分部	謝志達	代理補實	馬場助理員 調充	
七月廿一日	新興分部	陳毅卿	辦員	新興分部主 辦員調充	
七月廿二日	平遠分部	方履英	潮陽分部農 貸員調充		
七月廿五日	連山場	古佐賢	雲浮		
七月卅一日	大旗嶺場	技士	平遠	"	
七月卅一日	連山場	技士	李沐仁	潮陽分部農 貸員調充	
七月卅一日	文書	技士	丘樹森	技士兼充	
七月卅一日	開處	技士	吳敏	停職	
七月卅一日	行員	劉碧華	農貨部行員	調充	

農業金融消息

中央合作金庫在積極籌備中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談：中央合作金庫正籌備中，現由財政部四司總處與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同詳擬具體計劃，一俟行政院通過，即可成立籌備委員會，預計明春可展開業務，中央合作金庫之基金約為一萬萬元，其中半數由國庫撥付，其餘半數擬吸收銀行之存款，該金庫成立後各銀行之合作信用放款均將歸歸該機構統一辦理；其間業務之調整，頗費時日，又財政當局鑒於合作金融機構，亦係經營吸收存款及押款等各項業務，實有歸銀行規定嚴加管理之必要，故特通佈四司總處轉佈各地合作金融機構，嗣後貨放資金，應完全用於生產或節約消費方面，如有發現類似囤積居奇事實，即將貸款全部收回，並予處分，同時應停止貨物抵押貸款，以防囤積，各地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查驗其貨物倉庫，以杜流弊，至於農貸機關，並應嚴防富農領借貸款，存谷閒售，助長糧價。

四行業務劃分辦法

四司總處理事會最近通過之四行業務劃分辦法如次：一、中央銀行主要業務：1.集中鈔票發行，2.統籌外匯，3.代理國庫，4.釐辦軍政款項，5.調劑金融市場。二、中國銀行主要業務：1.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2.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並

辦理有關事業之貸款與投資，3.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儲蓄業務，4.辦理國內商業匯款，5.辦理儲蓄信託業務。三、交通銀行主要業務：1.辦理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投資，2.辦理國內工商業匯款；3.公司債及公司股票之經募或承受，4.辦理倉庫及運輸業務，5.辦理儲蓄信託業務，四、中國農民銀行主要業務：

1.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2.辦理土地金融業務，3.辦理合作事業之放款，4.辦理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業務，5.吸收儲蓄存款。

農民銀行籌辦

粵省土地金融業務

中央為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活潑農村金融，改善土地利用，特於三十年四月在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土地金融處專責辦理土地放款事宜，其業務內容計分五種，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二、土地征收放款，三、土地重劃放款，四、土地改良放款，五、扶植自耕農放款，第一期業務實施區域川陝湘桂等省，業經籌劃就緒，先後開始業務，第二期閩浙粵等省，亦於最近派員籌劃，粵省已於韶關中國農民銀行成立土地金融機構，由該行總管理處令派陳岳麟為主任着手籌辦，刻正與各有關機關商籌業務計劃一俟籌劃就緒，即行開始業務。

粵省將實驗扶植自耕農計劃

據粵省地政局長高信氏談粵省之土地清丈工作，已有九縣如期

完成，餘均在計劃進行中，事關國家百年大計，不宜專求數字上之急功，該會因係採取一勞永逸之政策，表面上進步稍慢，實則在此人財兩力不足之情況下，亦非如此脚踏實地逐步開展不可，該省近爲實驗扶植自耕農之計劃，實現耕者有其田之土地金融政策，業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妥由該銀行貸款協助，將在連縣始興南雄三縣開辦，自五十畝以上之佃農貸起，限十五年內還本，俟有成效，再酌情推及其他各縣份。

財部撥款千萬

舉辦蔗農放款

財政部粵桂食糖專賣局廣東分局成立後，即積極開展業務，聞該局爲扶助糖業發展，已呈准財政部撥款千萬元，在粵桂兩省舉辦蔗農放款，一俟該款發下，即可正式開辦，關於貸款辦法亦經擬妥云。

本刊啓事

本刊按期登載之各月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係於每月底彙計，因各分部報告價格時間難期一致，故該項統計數字尚欠齊全，茲爲求材料翔實起見，將七月份比較表展至下期登載，本期六月份是項統計從闕，嗣後當可按期刊出。讀者諸君，希爲垂覽！

編輯室啓

內政部登記證書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